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会议召开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30

会议地点：公司 1808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胡承江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1、致辞

2、宣布本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董事、监事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介绍本次会议议案

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发言人
1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胡承江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胡承江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答复股东质询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

五、推选两位股东代表、一位监事代表为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书面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参会人员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作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 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努集团”）为促进其下属相关公司的业务发展，支持搞好工厂建设，扩大生产量和贸易量，努力完成 2016 年的经营目标，拟按照相关公司的申请对其向银行担保相应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人的情况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5 月，注册资金为三仟万元，浙江东方持有其 45%股权，吴忠宝等 13 位自然人持有其 55%股权。法人代表吴忠宝，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实业项目投资：房屋及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服装及服装辅料、针织品、羊毛衫、服饰的制造、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200,0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677 万元，净资产为 59,40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0,339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狮丹努集团持其 90%股权，宁波东方宏业针织有限公司持 10%股权，狮丹努集团实质上拥有其 100%股权。法人代表吴忠宝，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85,9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626 万元，净资产为 2,335 万元，净利润为 11,324 万元。

2、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注册资金为 60 万美元，狮丹努集团持有其 54.55%股权，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45%股权，吴忠宝

等 13 自然人持有其 25%股权。法人代表吴忠宝，经营范围：服装及服装面料、羊毛衫、服装原辅料、服饰制品、针织品及针织面料的加工、生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9,0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14 万元，净资产为 998 万元，净利润为 1,405 万元。

3、宁波东方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狮丹努集团持于其 90%股权，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持 10%股权，狮丹努集团实质上拥有其 100%股权，法人代表吴忠宝，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14,3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303 万元，净资产为 1,030 万元，净利润为 1,609 万元。

4、宁波狮丹努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狮丹努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金为贰拾伍万美元，狮丹努集团持有其 74%股权，陈荣源持有其 26%股权。法人代表吴忠宝，经营范围：服装及服装辅料、羊毛衫、针织品及针织面料的制造、加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9,5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20 万元，净资产为 340 万元，净利润为 722 万元。

5、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人代表吴忠宝，注册地：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服装及面料、针织品及面料、羊毛衫服饰的制造、加工；相关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日用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15,2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14 万元，净资产为 2,314 万元，净利润为 1,259 万元。

6、香港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金为 50 万港元，狮丹努集团持于其 100%股权，法人代表吴忠宝，经营范围：服装及服装面料、羊毛衫、服装原辅料、自产服装及针织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22,1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92 万元，净资产为 2,606 万元，净利润为 794 万元。

7、狮丹努（柬埔寨）服饰有限公司及狮丹努（柬埔寨）针织有限公司

狮丹努（柬埔寨）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注册资金为 100 万美元，香港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沈琦明持有其 30%股权。法人代表沈琦明，经营范围：服装及服装辅料、羊毛衫、针织品及针织面料的制造、加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9,1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09 万元，净资产为 1,197 万元，净利润为 728 万元。

狮丹努（柬埔寨）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注册资金 165 万美元，由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和沈琦明共同出资，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82%股权，企业法人代表沈琦明，注册地：柴胶省芭蒂县根藤区 2 号公路 35 公里处。经营范围：服装及服装面料，羊毛衫，服装原辅料，针织品制造加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9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07 万元，净资产为 905 万元，净利润为 140 万元，预计 2015 年已经扭亏为盈。

8、宁波东方宏业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宏业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金为 380 万元，狮丹努集团持有 90%股权，宁波东方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法人代表吴忠宝，经营范围：服装制造、加工；服装辅料、服饰、针纺织品的批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3,7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79 万元，净资产为 618 万元，净利润为 1,726 万元。

9、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金为 2 亿元，狮丹努集团持有其 10%股权，法人代表戎巨川，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27,0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83 万元，净资产为 22,489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335 万元。

10、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金为 1,500 万元，狮丹努集团持有其 51%股权，谢超君等 44 人持有其 49%股权。法人代表吴忠宝，经营范围：服饰、服装及服装面料、针织品及面料、羊毛衫的制造、加工；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42,3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633 万元，净资产为 5,711 万元，净利润为 630 万元。

11、宁波狮丹努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狮丹努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49%股份有谢超君等 23 位自然人持有。法人代表吴忠宝，注册地：宁波市海曙区启运路 281 号。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服装、服饰、体育用品、鞋帽、服装辅料、针织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4,8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41 万元，净资产为 934 万元，净利润为 431 万元。

12、狮丹努缅甸服饰有限公司

狮丹努缅甸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金为 239 万元，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执行主席杨美云，注册地：缅甸兰大亚工业区。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服装、服饰、体育用品、鞋帽、服装辅料、针织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2,2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3 万元，净资产 1,564 万元，净利润为-491 万元。

13、香港瑞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瑞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金为 488 万元，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香港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董事长吴忠宝，注册地：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48-62 号，上海实业大厦 11 楼 1104 室，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2,7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9 万元，净资产 2,059 万元，净利润为-46 万元。

14、香港瑞升(越南)纺织品有限公司

香港瑞升(越南)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金为 630 万元，香港瑞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77.5%股权，香港宏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22.5%股权。法定代表李天明，注册地：西宁省，展鹏县，安和乡，成成功工业区，D2 路 A2.2 地块，D3 路 A12 地块，经营范围：织造、染色加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2,5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4 万元，净资产 2,095 万元，净利润为-36 万元。

三、担保详细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提供的担保额度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1	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
	2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3	宁波东方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4	宁波狮丹努针织有限公司	5000
	5	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2000
	6	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	6000USD
	7	狮丹努（柬埔寨）服饰有限公司（含针织公司）	500USD
	8	宁波东方宏业针织有限公司	3000
	9	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00
	11	宁波狮丹努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2	授权狮丹努集团董事长在上述主体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一定的额度（主要用于越南项目）	4500USD
合 计			107000RMB11000USD

1、上述额度担保包含 2015 年度各公司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

2、上述额度担保的使用期限均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我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狮丹努集团董事长根据其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具体确定各子公司额度担保的合作银行。

3、上述人民币额度 107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专项用于开展远期结售汇担保。

4、狮丹努集团给予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鉴于该额度内的借款主体将主要为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而目前其境外子公司尚在筹建当中，因此公司同意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今后将该额度拆分给予其境外子公司。

5、狮丹努集团对宁波永鑫小额贷款公司的额度担保按其在永鑫小额贷款公司所占股份比例提供担保金额。其另外股东也按需照每家公司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6、所有担保合同由狮丹努集团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订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二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规划后，在相应期间内，公司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和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确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平衡、公司目前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

三、未来三年（2016-201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现金支出事项，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股票股利分配：

在保障现金分红、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现金分红同时进行，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其他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上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